

## **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自愿延长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、ZHIXU ZHOU、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相关承诺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 ZHIXU ZHOU、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》，承诺：ZHIXU ZHOU 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9,988,648 股股份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.31%）、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9,920,712 股股份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.25%）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。在上述锁定期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。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，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：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2,113,975 股股份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.40%），自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（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），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将遵守上述承诺。上述承诺期届满后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